



联合国

FCCC/SBSTA/2016/L.12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
24 May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第四十四届会议

2016年5月16日至26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 11 (b)

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有关的事项

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、
模式和程序

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、模式和程序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(科技咨询机构)根据第 1/CP.21 号决定第 37、38 段的要求，就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、模式和程序启动了进程。
2.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，各缔约方在整个届会期间就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、五、六、七款以及第 1/CP.21 号决定第 37、38 段卓有成效地交流了初步意见，并商定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(2016 年 11 月)将侧重就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、模式和程序所涉事项达成共识。
3.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，就上文第 1 段所述机制的规则、模式和程序提交意见。¹

¹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的门户网站<<http://www.unfccc.int/5900>>提交意见。观察员组织应发送电子邮件至<secretariat@unfccc.int>。

GE.16-08335 (C) 240516 240516



* 1 6 0 8 3 3 5 *

请回收 

